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岜通庭裁定

107年度重秩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陳進銓
　　黃靖婷
　　黃瑞城
　　杜佳芳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07 年6 月29日所為107 年度重秩字第44號第一審裁定（移送書案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7 年4 月23日新北警蘆刑裁字第107039號），提起抗告，本院岜通庭為第二審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黃靖婷部分撤銷。

黃靖婷不罰。

其餘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陳進銓、黃靖婷、黃瑞城、杜佳芳（下稱抗告人等）於民國107 年3 月18日凌晨1時50分許，在新北○○○區○○街○○○ 號，與同案被移送人林仁敦、張淑玲互相鬥毆，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爰依同法第87條第2 款規定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杜佳芳雖與林仁敦及張淑玲為舊識，但抗告人黃靖婷與張淑玲、林仁敦間並不熟識，案發當日抗告人黃靖婷自化妝間出來時，竟無故遭張淑玲以未打招呼為由打耳光，抗告人黃瑞城、杜佳芳見狀遂起身欲制止張淑玲，過程中雙方互相拉扯，林仁敦亦與抗告人等發生拉扯，且因見抗告人等人數較多，乃開門向外跑，抗告人陳進銓見林仁敦氣沖沖離開，為防有其他意外事故，而尾隨在後，孰知林仁敦竟跑至新北市○○區○○○路某餐廳內拿出1 把菜刀便要返回卡拉ok店，抗告人陳進銓只好往

回跑，且因林仁敦手持凶器，抗告人陳進銓為求自保即隨手拾起路旁1 根木條防身，卻於跑路中不慎跌倒，遭自後方追上之林仁敦以菜刀劃傷頸部，抗告人黃靖婷、黃瑞城、杜佳芳為防止林仁敦再度傷人，亦拾起路上木條加以阻擋。是抗告人等與林仁敦、張淑玲發生拉扯並非係因抗告人等主動挑釁，全係由於張淑玲無故出手毆打抗告人黃靖婷，抗告人等為阻止張淑玲暴力行為所致，而抗告人等持木條阻擋亦肇因於林仁敦先手持菜刀並已砍傷抗告人陳進銓，基於防衛自身安全所為之抵擋行為，倘若當時抗告人等未持木條阻擋林仁敦，當下恐造成更嚴重之傷害。是抗告人等之行為純係出於保護自身安全之正當防衛，並無與林仁敦、張淑玲互相鬥毆之意圖，原裁定僅以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即認抗告人等與林仁敦、張淑玲互相鬥毆，實難令抗告人等甘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該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第4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互相鬥毆者，處3 日以下拘留或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款亦規定甚詳。

四、關於原裁定撤銷部分（即抗告人黃靖婷部分）：

本案經本院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如下（見本院108 年3 月26日勘驗筆錄）：

抗告人等於107 年3 月18日凌晨2 時16分許，在址設新北○○○區○○街○○○ 號之圍爐卡拉ok內，因張淑玲出手打抗告人黃靖婷一巴掌，抗告人黃靖婷遂起身走向張淑玲，被林仁敦伸手擋住。抗告人黃瑞城亦趨前理論，仍為林仁敦阻擋，兩人發生拉扯。

於凌晨2 時16分32秒許，抗告人黃瑞城出手打張淑玲一巴掌，張淑玲旋伸手抓向抗告人黃瑞城臉頸交接處，抗告人

黃靖婷見狀以右手臂將張淑玲隔開，林仁敦隨即趨前攻擊抗告人黃瑞城，遭抗告人黃瑞城反擊。其後，抗告人等與林仁敦、張淑玲即相互推擠往店門口之方向移動。

於凌晨2時16分50秒許，抗告人黃瑞城、杜佳芳、黃靖婷與張淑玲彼此拉扯、推擠幾欲倒地，抗告人黃瑞城復出拳毆打張淑玲之臉頰，並將張淑玲往後推倒在沙發椅背上，同時掐住張淑玲之頸項，抗告人杜佳芳則自張淑玲背後拉扯其頭髮，復將張淑玲自沙發椅背上拉倒在地，抗告人黃瑞城隨張淑玲倒地而往前移動，並揮拳攻擊張淑玲，其後又抓住張淑玲之右手臂不放。其間抗告人黃靖婷試圖分開抗告人黃瑞城與張淑玲，於凌晨2時17分9秒許將兩人分開。抗告人杜佳芳則至凌晨2時17分18秒許仍持續抓住坐在地上之張淑玲之頭髮不放，經抗告人黃靖婷與另1名女子（下稱B女）趨前阻止始鬆開。隨後抗告人黃靖婷與B女即將張淑玲自地上拉起，半拉半送出店外。

另一方面，在圍爐卡拉OK店外，林仁敦於凌晨2時16分54秒許走出店門口，身後緊跟著抗告人陳進銓。凌晨2時17分0秒許，林仁敦欲走回店內，遭抗告人陳進銓伸手阻擋，林仁敦推了抗告人陳進銓一把，抗告人陳進銓旋即一手掐住林仁敦之頸項，一手按住林仁敦之左臂，再將林仁敦推往馬路之方向，並往林仁敦之方向揮拳（未擊中林仁敦），林仁敦退至馬路，在店門口前來回走動對抗告人陳進銓說話，隨後步行離開，抗告人陳進銓遂離開卡拉OK店門口，跟在林仁敦後方。

凌晨2時17分47秒至18分41秒許，張淑玲、抗告人杜佳芳、黃瑞城與黃靖婷先後從店內走出步向馬路，1名男子（下稱C男）上前與抗告人黃瑞城談話，並阻止抗告人黃瑞城、黃靖婷向前靠近張淑玲。

凌晨2時18分59秒許，林仁敦手持菜刀跑向抗告人黃瑞城等人所在處，抗告人黃瑞城立即上前拉扯林仁敦之手臂，抗告人黃靖婷、C男趨前阻止兩人。張淑玲因抗告人黃靖

婷、黃瑞城、C 男相互大動作拉扯之動作而遭前方背對其之C 男撞倒在地。凌晨2 時19分0 秒許，林仁敦揮刀攻擊抗告人黃瑞城，抗告人黃瑞城欲衝向林仁敦，被C 男擋住。

凌晨2 時19分6 秒許，抗告人陳進銓持長竿跑向抗告人黃瑞城等人所在處，林仁敦見狀走向抗告人陳進銓，抗告人陳進銓於奔跑過程中不慎跌倒在地，林仁敦走近倒地之抗告人陳進銓，遭抗告人陳進銓持竿擊向其腿部，林仁敦遂往後退開。此時抗告人黃瑞城衝向林仁敦與林仁敦發生扭打，抗告人黃靖婷跑至抗告人陳進銓身邊從其手中拿走長竿攻擊林仁敦，抗告人陳進銓從地上爬起後亦走向林仁敦。林仁敦退向畫面上方，抗告人陳進銓、黃靖婷未再追趕林仁敦，抗告人黃瑞城則往林仁敦離去之方向前進，繼於凌晨2 時20分10秒許，手持長竿走回卡拉OK店門口前。

凌晨2 時20分25秒許，員警抵達現場場，繼於凌晨2 時21分6 秒許，將抗告人黃瑞城壓制在地。凌晨2 時21分7 秒許，倒在地上之張淑玲醒來，在1 名小女孩之協助下起身。凌晨2 時26分57秒許，員警將黃瑞城帶上警車。

依上述勘驗內容，本件事發經過，係張淑玲先動手打抗告人黃靖婷一巴掌後，抗告人等與林仁敦、張淑玲始爆發肢體衝突，過程中抗告人黃靖婷雖有以右手臂將張淑玲隔開，及與林仁敦、張淑玲、抗告人黃瑞城等人有相互推擠、拉扯之動作，然其係為阻止林仁敦、張淑玲及抗告人黃瑞城相互攻擊。其後，抗告人黃靖婷於抗告人黃瑞城出拳毆打張淑玲，並將張淑玲往後推倒在沙發椅背上，同時掐住張淑玲之頸項，復揮拳攻擊倒地之張淑玲時，均在旁試圖拉開、阻止抗告人黃瑞城，最終成功將兩人分開；又於抗告人杜佳芳抓住坐在地上之張淑玲之頭髮不放之際，上前勸阻，並與B 女將張淑玲自地上拉起，再半拉半送至店外，足見抗告人黃靖婷並無傷害張淑玲之意圖或舉動，否則其大可加入抗告人黃瑞城、杜佳芳共同毆打、傷害張淑玲，而毋須加以阻止。另抗告人

黃靖婷固有持長竿攻擊林仁敦，然當時係因抗告人陳進銓跌倒在地，林仁敦復持刀接近，又與徒手之抗告人黃瑞城相互扭打，抗告人黃靖婷此時若不立刻予以阻擋，勢將無法防止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之身體、生命安全遭受立即之危險，是抗告人黃靖婷僅能迅速抵抗防禦，而以長竿擊向林仁敦，且抗告人黃靖婷於林仁敦後退逃離後，即未再追趕、攻擊林仁敦，故抗告人黃靖婷所採取之防衛行為，依一般常理判斷，應屬可期待有效排除不法侵害，造成損害最小之手段，且其防衛行為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合於正當防衛之要件，又無防衛過當之情形。從而，抗告人黃靖婷前揭所辯，尚屬有據。

據上各節，本件抗告人黃靖婷既無傷害張淑玲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且其對林仁敦上開所為，係對於林仁敦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生命、身體安全之意思，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復未逾越必要之程度，依刑法第23條本文之規定，應屬不罰。原審認抗告人黃靖婷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 款之規定而裁處罰鍰，尚有未洽，抗告人黃靖婷提起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諭知抗告人黃靖婷不罰，以維法治。

五、關於抗告駁回部分（即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杜佳芳部分）：

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杜佳芳雖以其等所為係出於正當防衛云云置辯，惟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

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92年度台上字第30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前揭勘驗內容，本案雖係張淑玲出手毆打抗告人黃靖婷在先，惟之後張淑玲並無其他進一步之攻擊行為，係抗告人黃瑞城趨前與張淑玲理論，雙方始展開拉扯、推擠，抗告人黃瑞城於過程中出手打張淑玲一巴掌，其後又與林仁敦、張淑玲相互推擠、拉扯，並出拳毆打張淑玲之臉頰，再將張淑玲往後推倒在沙發椅背上，同時掐住張淑玲之頸項，復揮拳攻擊倒地之張淑玲；抗告人杜佳芳則於抗告人黃瑞城掐住張淑玲之頸項時，自張淑玲背後拉扯其頭髮，並將張淑玲自沙發椅背上拉倒在地，且於抗告人黃瑞城攻擊倒地之張淑玲時，仍持續抓住張淑玲之頭髮不放，經抗告人黃靖婷與B 女上前阻止方鬆手。是上述抗告人黃瑞城對張淑玲一連串之攻擊行為，及抗告人杜佳芳拉扯張淑玲頭髮及將張淑玲拉倒在地之舉動，，或係於張淑玲已停止攻擊行為後，或係於張淑玲遭抗告人黃瑞城掐住頸項壓制在沙發椅背上，甚或已遭抗告人杜佳芳扯住頭髮拉倒在地，而無反抗能力之際所為，顯見抗告人黃瑞城、杜佳芳前揭所為，並非為排除張淑玲「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係存有圖為報復加以傷害之犯意甚明。至抗告人陳進銓於林仁敦欲走回卡拉ok店內時，不僅伸手阻擋，且於林仁敦推其一把後，旋即一手掐住林仁敦之頸項，一手按住林仁敦之左臂，強行將林仁敦推至馬路上，並對林仁敦揮拳相向（未擊中林仁敦），足認抗告人陳進銓出手攻擊林仁敦時，林仁敦對其並無任何現在不法侵害之行為，故抗告人陳進銓上開所為，即非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加以防衛，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而不得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從而，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杜佳芳主張其等係出於正當防衛而反擊張淑玲、林仁敦云云，核無足採。

綜上所述，原審援引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對抗告人陳進銓、黃瑞城、杜佳芳分別裁處罰鍰6,000 元，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裁處罰鍰金額亦稱妥適，其等以前開情詞提

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岷通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全曄

法　官　藍海凝

法　官　劉思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嘉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